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童文欣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選池育陽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述第(5)(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僅供識別

(b) 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a) 在下述第(6)(c)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惟受限於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按上述第(6)(a)項決議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c) 根據上述第(6)(a)及(b)項決議案的批准，董事可配發、發行、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c)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及

(ii)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受零碎權益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法律或實質問題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而可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惟所購買的股份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動議**：

(a) 在下述第(8)(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將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

(b) 根據上述第(8)(a)項決議案的批准，董事可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c)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英文名稱「FIH Mobile Limited」及正式中文名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並就此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H Mobile Limited」，並採納「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正式中文名稱(該建議更改英文名稱及該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以下統稱為「建議更改」)；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簽訂並交付彼全權酌情認為與任何建議更改有關或就任何建議更改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項、文件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及完成任何及所有與任何建議更改有關或就任何建議更改而言屬必須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參照上述第(2)及(3)項決議案，童文欣先生及池育陽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以上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金明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